

2012-2013年度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主要是為清貧學生提供多一些支援和機會，以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服務對象

1. 本計劃的服務對象是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的小一至中七學生。所有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符合資格申請現金津貼為這些學生籌辦課後計劃。
2. 學校亦可以酌情將不超過預留給服務對象的 10%名額，給予其他清貧但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學生。

計劃的主要元素

學校可因應對象學生不同的需要，推行各式各樣的課後活動，包括補習班、全人發展活動，以至技能訓練等。設計課後計劃時，不但應顧及與學校課程有關的學科學習，還應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如制訂目標、學習技巧及自我反省等。我們預期這些課後計劃可以培育清貧學生的自尊心和自立能力。

為此，本津貼應用以籌辦/補足具有下列主要元素的課後計劃—

- (a) 發展學生的學習技巧，尤其是組織、保存及應用所學知識的策略；
- (b) 培育學生的自我價值及發展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
- (c) 發展個人、人際和社交技巧；及
- (d) 培養自尊及與他人合作。

推行方法

課後計劃包括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個主要部份。

A. 校本津貼

分配給學校的津貼額，會根據教統局錄得的申領學校對象學生數目，按照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 400 元計算。



學校在調配津貼籌辦課後計劃時須確保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 (a) 計劃能幫助清貧學生培養能力及自尊，並為他們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有助培養生活技能的活動(例如溝通技巧、自信心等)；
- (b) 計劃須持續推行，並能引導學生和家長在態度方面作出基本轉變；
- (c) 津貼須用以補足政府及其他機構為來自貧困家庭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或服務；
- (d) 獲津貼的計劃不應重複或取代類同的現有服務(舉例說，不應運用此津貼資助學生參加已獲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的活動)；
- (e) 計劃應以學校為本(但不必局限於校舍內)，並按照學生的需要籌辦適切的活動。有關活動應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進行；以及
- (f) 有關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例如校服、樂器等)。

B. 區本計劃

- 為有效共享社區資源及鼓勵推行有意義的計劃，本局會提供資助以籌辦區本計劃。區域教育服務處將邀請有意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籌辦區本或地區性的課後計劃。學校也可協同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區本計劃的申請表格範本可從教統局網頁下載。
- 區本計劃的目的是要在對象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為他們提供支援，長遠而言為他們建立服務網絡。
- 為確保質素及標準一致，一個由教統局、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界別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審核所有申請。委員會會考慮計劃是否以最清貧的學生為對象，以及能否持續地對他們發揮正面的影響。此外，委員會亦會考慮計劃長遠而言能否在社區建立服務網絡。
- 待簽訂撥款協議後，教統局會向申請獲批的非政府機構發放一筆由委員會建議的金額。
- 非政府機構須於完成計劃後，向教統局提交計劃的成效評估報告。報告須載有財務報表以交代津貼的用途。報告亦須評估是否達到目標、參與率及完成率、學校與學生及家長對計劃的反應、任何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成果等。

